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物资采购信息化批次外一批设备招标采购（后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D1500002025102401D01）

公示结束时间：2025-11-24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服务器：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详见公示，其他报价：详见公示，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公示）的项目负责人：详见公示，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详见公示）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1.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yszy@nmdlwzgs.cn（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135、0471-6224090（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2.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3.下列异议不予接收（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4.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5.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三、其他

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物资采购信息化批次外一批设备招标采购（后审）（项目编号：D1500002025102401D01）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4日）。标段号标段名称中标候选人排序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元）质量（真实性承诺）工期（交货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评标情况（综合排序）H1服务器第一北京亿信任科技有限公司5900000.0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排序第一第二内蒙古炜衡科技有限公司6149410.0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综合排序第二第三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6000190.0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序号标段投标单位名称否决原因1H1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不满足招标文件中专用
资格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予以否决；

2: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nmg.gov.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邮件: **gyszy@nmdlwzgs.cn**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2323号**

联系人: **娄国华**

电话: **13439044486**

邮件: **46254275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娄国华

